

# 关于发布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后 偿付能力补充信息的公告

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5 号-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公司审计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超过 3 个百分点，需对情况进行补充说明。

审定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994.33%、1013.64%，较未审数分别下降 16.09 和 4.20 个百分点，原因主要系：1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财务报表口径为净额列报，偿付能力报表需还原为抵销前金额分别列报，核心一级资本减少。2. 公司最低资本相较实际资本较小，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因子调整影响，审计后最低资本较审计前增加。公司审计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在 900%以上，偿付能力充足，满足监管各项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